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人民法院

金融债权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推进我县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19个部门联合会签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的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法院与县人民银行建立金融债权执行联动机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

年 月 日

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推动形成执行工作联动整体合力，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县全面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力度，切实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

2.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开展执行工作，任何行政机关、团体及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阻挠和抗拒强制执行。

3. 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威慑联运、教育疏导与强制执行相结合，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维护法律权威。

三、职责分工

1. 金融机构对于法院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等规定积极予以协助，不得要求执行法院出具司法解释规定外的手续。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人民法院查询单位存款只提供被查询单位名称而未提供账号的，应当根据账户管理档案积极协助查询；对查询个人存款户不能提供帐号的，可以要求执行法院提供该个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足以确定该个人存款账户情况的线索。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协助法院

查询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存款资料包括被查询单位或个人开户、存款情况，执行法院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制、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

2. 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有关信用记录，决定是否发放借款；在发放抵押贷款时，应规范对抵押物的评估，防止低值高估，防止国有资产遭受损失，防止给法院造成执行难问题。

3. 银行和其他有金融业务的单位为被执行人的，应当自觉履行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